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第18條登錄補申請作業說明

(第一版)

Version 1

105 年 5 月 10 日

目錄

第一章 概要	1
第二章 法規依據	1
2.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
2.2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8 條	1
第三章 登錄辦法第 18 條登錄補申請流程.....	2
第四章 登錄費用及罰則.....	4

圖目錄

圖 1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補申請作業流程圖	3
--------------------------------	---

第一章 概要

本說明針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登錄辦法）第 18 條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補申請之申請方式與登錄概要內容進行說明，提供登錄人瞭解關於登錄辦法第 18 條登錄補申請需配合相關事項及遵循的規定。

第二章 法規依據

2.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第 7 條之 1 明定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2.2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8 條

登錄辦法第 18 條明定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於申請登錄前連續三年之年平均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或於申請登錄前連續三年內任一年之最高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依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始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登錄辦法第 18 條登錄補申請流程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未於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期限內取得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核准登錄，若後續仍評估就該既有化學物質有製造或輸入運作之需要，請以公文提出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補申請，化學物質登錄中心始開放系統供辦理補申請作業，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該補申請之既有化學物質。補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

化學物質登錄中心開放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系統第 18 條補申請權限後，申請作業相關作法建議參考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相關連結的**登錄 e 化-線上教學**中，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教學影片或登錄平台使用說明與工具下載中化學物質教育訓練簡報（105 年度更新）簡報檔案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章節投影片。

後續環保主管機關將針對製造或輸入者是否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情事，依同法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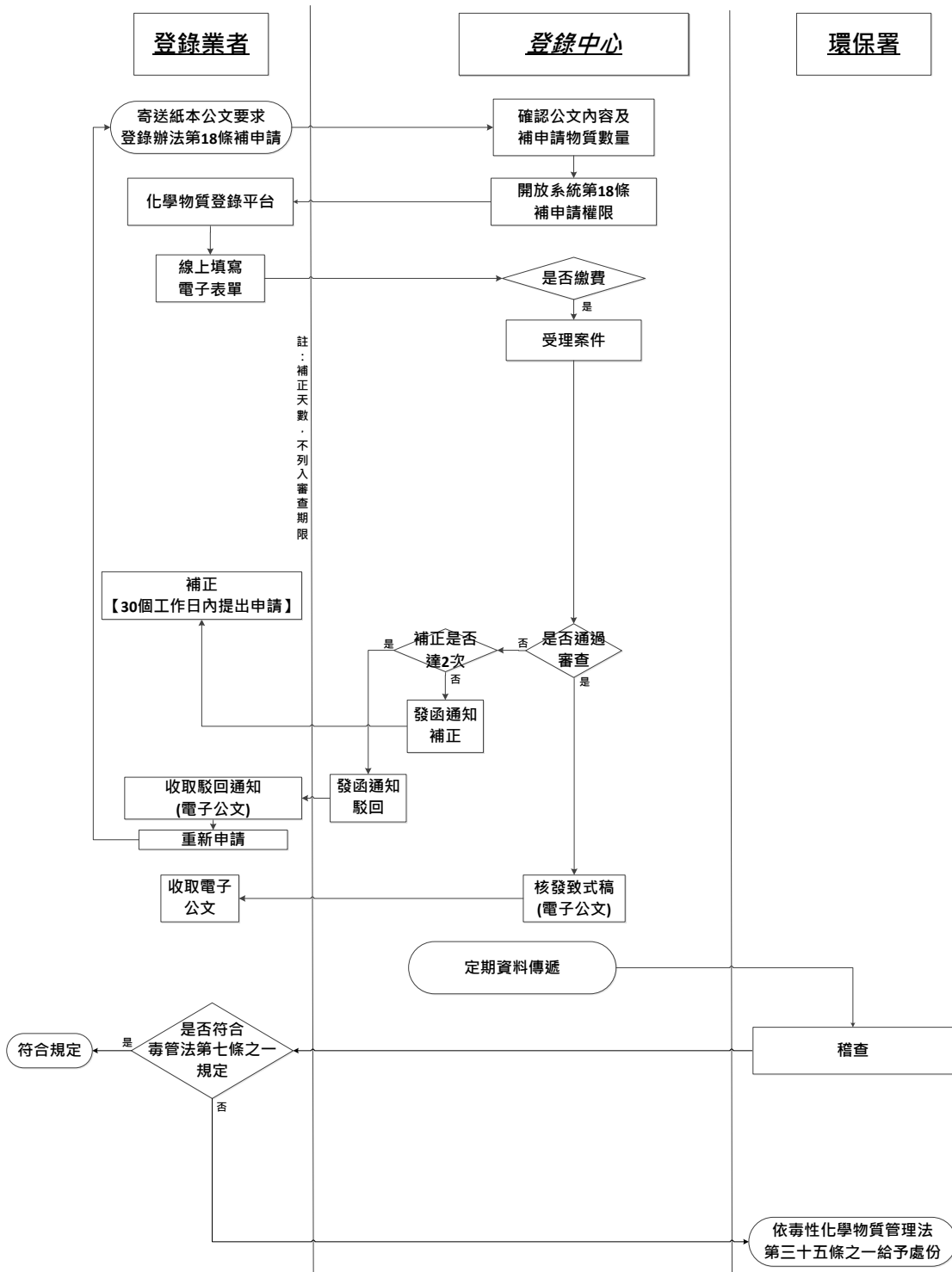


圖 1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補申請作業流程圖

第四章 登錄費用及罰則

登錄費用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一階段登錄審查費為新臺幣 100 元。

未依毒管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毒管法第 7 條之 1 第 6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